

107年8月23日

落實客家基本法 創造客語使用環境

為了解總統重要客家政策「客語為『國家語言』，應進入公共領域」執行進度，行政院今（23）日由賴院長主持的院會中，聽取客家委員會報告「振興客語新策略」，分別從現況問題評析、國外經驗、新興策略與議題，說明客語振興現況，後續並將偕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，全力推動落實客家基本法，並積極創造客語使用環境，讓客語成為日常生活用語。

客委會表示，現階段透過「營造客語生活化學習環境」、「辦理多元客語能力認證」、「推動客語薪傳制度」、「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」、「建構客語教學數位學習網」及「多元媒體行銷客家」等多面向推廣客語教育之措施，希能拓展客語認證普及化，提高國人客語使用能力，並藉由客語沉浸式教學，落實客語向下扎根，且建構客語友善環境，讓客語進入公共領域。

客委會指出，客家基本法業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，刻正積極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保障人民以客語接受公共服務之權利，期以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等，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，並鼓勵學校以客語為教學語言。另研擬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，以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。及成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深化客語基礎研究的基

礎工程。此外，研擬建構客語師資培育管道，以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得優先聘用具客語教學資格人員，以期儲備客語師資，確保客語的傳承與發展。